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0號

原告 呂美鳳

被告 郭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則顯